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第五次觀審案件模擬法庭研討會會議記錄

時間：102年1月30日上午11時50分

地點：本院4樓大禮堂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司法院蘇副院長永欽

紀錄：林鼎嵐

壹、討論過程：

蘇副院長永欽：

（……錄音筆操作有問題，前段未錄音）因為我們這群花了一年的時間的思考跟研究，是有很多很多的各方面的考量在，但是我們在模擬法庭的時候，我們希望收取更多的經驗，因為這個差異，這個變項的差異，大概主要表現剛剛各位看到是在評決那部分，我們做了這樣一個微調，我們待會我們可以聽到評論員對於今天的這個整個過程的一些看法，這個背景我想張永宏法官可能也已經跟日本教授做說明，待會我們也可以聽聽他看，看他的印象是什麼。因為這個時間很寶貴，等下我們按照過去往例，還是先請幾個評論員先給我們提出一些他們看到的問題，我們希望很詳細的部分，將來如果有書面是最好，能夠在口頭的說明的時候抓住重點，因為我不得已這樣講，因為時間上我們還是很希望待會參與這整個觀審法庭的，特別是幾位觀審員他們自己的感受，對參與這樣的程序有沒有什麼觀察，我們除了會書面上聽聽他們，了解他們的意向、意見以外，也想聽聽他們的看法，那麼這個審判長幾位、檢察官、辯護人有沒有什麼看法，我們也想聽一下，過去像吳院長，如果沒有時間講，我們照這個次序先請評論員，請大家控制時間，多保留一點時間，讓我們後面再請大家一起討論，我的開場就到這裡為止，大家什麼時候把便當吃完，我們就開始後面這個評論的部分，謝謝。

蔣念祖女士：

好，謝謝各位，就容許我做指講，其實我先說明一下這一次的模擬的一個過程規定，事實上過去的一年不管是士林地院或是嘉義地院所秉持的都是依照司法院的版本，也就是觀審，所以今天我非常得高興在座的觀審員你們是第一次取得具有表決權的觀審員，這樣的制度的改變是因為立法院在一月初的時候在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時候，特別針對司法院觀審的預算所作出的決議，要求司法院要秉持起訴狀一本，還有要秉持觀審員具有表決權這樣的前提下，繼續來做模擬法

庭，所以這次是我們這個決議完之後，第一次採取這樣子的模式來運作，然後了，當然啦，因為在場這次的模擬法庭，不管是審檢辯或是觀審員，幾乎大家都是第一次做這樣子的運作模式，所以基本上你說有沒有符合觀審的一個制度，其實都有一些優缺點。我稍微講一下，像日本他模擬法庭六百多次，他說沒有一次是成功的，你一定很覺得很奇怪，因為日本人認為說，每一次都沒有優缺點，只要有缺點就是失敗的，日本人是這樣子的期許，所以我們不要說我們再一次就成功，不太可能，已經有優缺點，所以我等下有些建議就是一些在地的建議，因為我們就是我們要改進的部分。

第一個我認為呢，在落實起訴狀一本的部分，法官這個部分，當然啦在準備程序的時候，因為我們這個決議還沒有通過，所以基本上我們是讓受命法官已經接觸到卷證，但是我很失望的是，那在準備程序就已經讓他接觸到卷證，那為什麼在審理的程序還有爭議在這個證據的部分，這部分我是覺得沒有落實，往後我希望就是秉持起訴狀一本的精神，可能所有的法官，包括受命法官、陪席法官跟審判長，還有在位的觀審員，是都不可以接觸到卷證，我想知道，觀審員你一定都沒有看到卷證，你一定沒有看到，對不對，基本上是大家都不可看，法官也不可看，但是我們今日容許受命法官給他看到，為什麼讓他看，因為讓他可以把準備程序給做好，我們容許他看，但是未來我們是希望大家通通都是資訊是對等的，全部大家都不要看。

然後第二個，我們希望是具有表決權，我想試問一下參審員、觀審員，你們覺得你具有表決權比較有意義，還是沒有具有表決權比較有意義，可是對我們來講，我覺得具有表決權，你會感覺的出來，不管是法官，不管是檢方，不管是律師，是不是很重視你們的看法跟你們的想法，會試著用你們的法律基礎，跟你們做這個案情的解釋，這非常的重要，而且我覺得這次的檢方跟律師這部分都做的非常的好，這部分我覺得非常好，都會讓徹底的讓你從一個完全不懂的人，去讓你試著去瞭解這個案情的來龍去脈，讓你知道你要怎麼做決定，但最後的決定當然是有三票是這個強盜，有三票是這個，這個什麼，恐嚇取財，可是我們看到法官也是啊，法官也有是強盜，也有是恐嚇取財，對不對，所以這個每個人的觀感跟標準是有點不一樣，但是你可以看出來，你在當下你在做決定的時候，要非常感謝檢方跟辯方給你們很多充分的資訊，也要感謝法官在整個討論的時候，有告訴你們一些要注

意的事情，所以我們可貴的價值就是在這裡，所以我覺得這次的模擬，我覺得，我希望那個模擬這樣的模式我希望是可以再繼續下去，未來也可能是士林跟嘉義都會繼續下去，但是我們希望是在參與這個審判的最重要關鍵一個問題就是，如果讓人民具有表決權，你覺得是好不好，這個是我們非常關切的問題，我們所以等下我希望這個觀審員也好，參審員也好，你們盡量來說出來，今天給你負有這樣的表決權，你覺得是應該還是不應該，還是要在這什麼樣的情況下，假使你會認為說事實認定這個罪，有沒有罪，這個由我來認定就好，還是說這個犯罪要判幾年，你覺得這東西應該不要我來決定也可以，或是你覺得這兩個都我來決定也可以，我想看一下你們的想法，我覺得這個是非常重要的，謝謝。

蔡法官彩貞：

本次模擬法庭的合議庭法官對觀審員做說明時，較以往更貼近生活化，特別是審判長於審前說明列舉諸多生活實例，協助觀審員瞭解程序之進行。此外，合議庭進行交互詰問前，有事先告知證人詰問程序之進行方式，此有助減輕證人面對不熟悉環境之緊張感，建議爾後模擬法庭均可參照辦理，預先告知每位訴訟參與者程序流程及可能面臨之狀況，使其心態上有所準備。

另依草案規定，為節省訴訟資源，觀審員僅參與審判程序，而不參與準備程序，依此運作，法院於行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應嚴守分際，如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規定，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得整理爭點，以利審理程序之進行；惟本次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中，尚深入詢問調查構成要件之核心事實，即行為人之行為究否致被害人不能抗拒或難以抗拒，而構成強盜或恐嚇取財，例如：行為人進入超商時，刀尖究係朝上或朝下、對被害人處於何種狀態，及其進入收銀機拿錢時與被害人的互動過程等，因此部分事實亦需觀審員協助釐清，如於準備程序踐行，毋寧有違人民參審意旨，建議下次模擬法庭行準備程序時，僅須確認被告對於起訴事實之爭執及不爭執事項，及其對於爭執事項的意見為何、有無證據請求調查釐清，至於細節部分可待審理程序再調查。

有關本次辯護人提出法官僅能就對被告有利事項為調查之最高法院見解，個人認為揆諸該見解，係指於法官未調查證據而認證據調查有不完備時，僅能就對被告有利之事項為調查，非指法官不得逕行就對被告不利之事項為證據調查，併此說明。

此外，本次檢察官於證據調查時，有就科刑部分表示意見，審判長隨即提醒檢察官勿與起訴事實做連結，以免影響觀審員對事實認定的心證。因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科刑時應考量行為人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以瞭解行為人對於行為不法性之認識程度，作為科刑輕重之依據，復依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3 項之規定，合議庭應於辯論程序末予當事人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故於證據調查階段，有關科刑部分僅能提示足資佐證之證據，至於科刑調查則應於辯論程序為之，倘允當事人於證據調查同時可就科刑部分表示意見，毋寧會影響觀審員對犯罪事實之認定，因觀審員不具法律專業背景，可能會將量刑依據與事實認定混淆，而產生預斷心證。

又因觀審員不具法律背景，對部分抽象的法律概念無所認識，以本案而言，實難要求觀審員逕行判斷行為人之行為是否達使被害人不能抗拒或難以抗拒的程度，此時，有賴法官於評議時，以較生活化方式讓觀審員明瞭實務上的判斷標準，俾利其輔以自己的生活經驗，加以綜合判斷，此亦係本制度之目的所在。

再者，本次評議有將司法院就過去同類型案例所彙整之量刑範圍資料納入討論，供觀審員於量刑時參考，不過，因量刑範圍會隨不同案情有別，且觀審員依其生活經驗對個案之量刑範圍亦可能有不同意見，建議下次評議時，合議庭法官可就個案讓觀審員瞭解哪部分具體事實會影響量刑範圍，並建議司法院依此彙整通案細項的量刑資料，以求周延。

林教授裕順：

感謝辦理本次模擬法庭同仁之辛勞，國民參審目的在使合議庭判決更加嚴謹，避免悖離社會經驗，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茲就本次模擬法庭表示個人意見如下：

- 一、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不宜列入被告前科，以免審判者產生預斷，且前科資料不應作為證據。
- 二、有關構成要件事實是否成立，宜於審理程序由合議庭法官與觀審員共同認定，而非提前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逕行調查。
- 三、檢辯於準備程序中，僅須就各自的主張提出證據佐證，待審理程序時，再提示證據內容供合議庭法官及觀審員判斷。另為踐行起訴狀一本主義，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前不宜閱覽卷證，原則上只要瞭解起訴事實及所引用的證據，即可行準備程序。
- 四、建議縮短選任程序所費時程，如於個別詢問時，毋庸詢

- 問候選觀審員之生活背景，避免耗費觀審員過多時間。
- 五、觀審員非法律專業人士，於審理程序前，應協助觀審員瞭解本案爭點，俾其於程序中融入生活經驗判斷，並於評議時表示意見。
 - 六、本次選任程序結束後，即提供觀審員書面資料，並由審判長為審前說明，為使觀審員明瞭本案事實及相關法律用語，俾於審理時認定，建議此部分程序可再更加細緻化、人性化。
 - 七、本次審理程序檢辯陳述時未恪守表定時間，建議下次應予注意，避免延滯訴訟。
 - 八、交互詰問的運作核心在於檢辯「交互」為之，而非各自「詰問」，延滯訴訟，惟本次交互詰問的內容過於繁瑣，未就核心爭點為之，無法使觀審員聚焦判斷，建議下次應予注意。
 - 九、檢辯於辯論程序不宜再提新證據，而應就現有事證答辯，供觀審員判斷。另檢辯於辯論時，不宜代合議庭法官對法律用語做說明，亦不宜援引既有判例或裁判說服觀審員，而應回歸本案事實答辯，使觀審員依個案認定之，以符本制度意旨。
 - 十、開審陳述部分，未就爭執事項舉證說明，且本案事實無物證可稽，僅有證人之證述可佐，而檢方亦未指明證據與待證事項之關聯性，建議下次宜聚焦爭執事項加強舉證及說明，以供觀審員判斷。
 - 十一、有關本案犯罪工具究為榔頭或鐵鎚部分，因一般人不易區別，而審理中檢辯又多以口語描述，可能增加觀審員判斷之困難。
 - 十二、立院前附帶決議模擬法庭應踐行起訴狀一本主義之理由，主要在使合議庭法官與觀審員間的案件資訊對等，如法官可事先閱覽卷證，與觀審員間會產生資訊落差，有失公允。
 - 十三、就起訴事實認定部分，不宜聚焦被告及證人之前的筆錄，而應以其審理之供述為據，直接獲得心證，以踐行直接審理主義。

蔡院長崇義：

就本次模擬法庭表示意見如下：

-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規定，準備程序原則上僅能整理本案爭點，不得調查證據，惟本次模擬法庭未依規定行之，建議下次宜改善。

- 二、本次檢辯之言詞陳述過於冗長，無法使觀審員聚焦認定，建議檢辯於下次論告、答辯時，宜就重點摘要陳述，而詳細內容可另提供書面資料供參。
- 三、案發時被告及被害人之相對位置為本案爭點之一，惟本次模擬法庭就此僅以言詞攻防，未輔以圖示操作，可能無法使觀審員即時瞭解。
- 四、有關人證調查方面，本次審理程序過於著重被告、證人歷次之警詢、偵訊筆錄，且礙於時程，未能逐句提示供觀審員知悉，此部分建議下次宜以審判期日之證述為主，以踐行直接審理主義。

本制度上路後，不論是否賦予觀審員表決權，都將改變現行審判及評議模式，檢辯負有說明義務，以生活化用語說服觀審員，而觀審員依其生活經驗就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表示意見後，合議庭法官需予以採納，如有不同意見，亦需於判決內敘明理由，個人認為此不僅有助人民參與審判，增進司法信賴，亦可使法院判決趨於社會大眾的法感情，不至悖離社會通念。另建議本制度將來上路時，宜同時適用全國各法院，以求周延。

洪律師維德：

感謝戮力參與本次模擬法庭的審檢辯。本人認為模擬本制度之重點，在讓觀審員以個人角度獨立判斷個案，惟因其非法律專業人士，如何使其於短時間內瞭解必要的法律知識，並融入其生活經驗認定事實，是很大的挑戰，此亦係本制度能否成功運作之關鍵，以本次審理計畫書所列爭點而言，即無法使觀審員聚焦認定。至於有關方才其他評論員所表示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逕行調查證據部分，個人認為癥結在於因受命法官已事先閱覽過卷證，故其於準備程序自然會再行訊問被告，而受命法官依此所製作之審理計畫書自然無法使觀審員聚焦瞭解，如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則受命法官僅會知悉起訴書所載事實及檢辯當庭之陳述，無法接觸證據，即無前開問題。

本次審判長作審前說明時，以簡要方式及生活實例協助觀審員瞭解本案事實及法律適用，可供下次辦理時參考。不過，將來案件事實如較複雜，審判長需說明的內容及書面資料會較繁瑣，此時如何以簡易明瞭方式使觀審員瞭解本案，亦需克服。

有關如何使觀審員認定罪名及量刑部分，亦有賴法院予以協助，而本次辯論及評議時，審檢辯有提出相關案例的判決供

觀審員參考，因本制度意旨在使觀審員單純就個案作認定，此方式是否合適，建議下次模擬時可再徵酌。

杉田宗久教授：

很榮幸可以蒞臨觀摩本次模擬法庭。日本為了準備施行裁判員制度，於 5 年內做了 550 次以上的模擬審判，本人於期間也曾 5 次擔任模擬法庭的審判長，雖然期間常有人提出尖銳的意見，讓人很不好受，惟看到裁判員制度可以施行成功，仍讓我覺得非常有意義，且對日本現行訴訟制度有所助益，而方才評論員所提意見，對於審檢辯而言也許固為尖銳的意見，惟此應亦有助觀審制度之改進與推行。茲就本次模擬法庭表示意見如下：

- 一、方才有評論員提到準備程序不宜調查證據，訊問被告，惟因本次未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而受命法官已事先閱覽卷證，所以其於準備程序自然會以卷證為基礎，詢問被告以確認事實。
- 二、本次審理計畫書所列爭點過於詳細，因本案爭點主要在於被告進入超商後之行為究係構成強盜或恐嚇取財，故審理計畫書內容應聚焦前開爭點，再列其他次要爭點。
- 三、本案非供述證據只有超商平面圖等，無監視器錄影畫面，證據相對較少，且證據間的關連性不明，無法供觀審員做判斷，建議應加強舉證，以求周延，並建議將各項證據予以編號，以便於審理程序中提示觀審員知悉。
- 四、就法律用語說明部分，本次檢察官於論告時花費諸多時間讓觀審員知悉，而審判長於中間討論時間時，亦對觀審員做詳盡說明，此固可協助觀審員掌握法律用語，作出判斷，惟當審檢辯就同一法律用語之說明不一時，則生疑義，於日本為解決前開問題，會由審檢辯於準備程序先行確認個案相關法律用語之意涵，之後三方即以此統一法律概念行辯論及評議程序。
- 五、本次爭點整理過多，可能會使審理程序過於冗長。
- 六、本次檢辯於辯論程序花費過多時間論告、答辯，是否能使觀審員聚焦認定，不無疑義，建議此部分下次宜訂定時限，且檢辯均應恪守為之。
- 七、選任程序中行個別詢問時，提問內容過多且過於詳盡，而其中部分問題似與篩選候選觀審員之資格無涉，因到庭之候選觀審員前業經書面審核，故選任期日原則上僅須確認其有無草案第 16 條之辭任事由及第 13 條第 10 款不公平審判之情形。另本人發現檢辯為確認候選觀審員有

無不公平審判之情形，於個別訊問時常提問相關職業、學經歷等問題，惟類此問題與其可否公平審判應無涉。不公平審判之法律概念雖屬抽象，且日本亦尚未界定其精確意涵，惟其可由審檢辯三方就個案具體討論何謂不公平審判，或依下列三點判斷之：一、觀審員與檢辯及被告有無特別關係？二、於參與本件審理程序前，是否即對本案產生心證？三、是否可依照法律規定對個案進行判斷？

- 八、本次選任程序公開被害人照片，可能侵害其隱私，特別是性侵案件因須保護被害人資料，可能會產生爭議。
- 九、選任程序行個別訊問時，審判長鮮少詢問候選觀審員，而多由檢辯為之，建議下次宜由檢辯提供問題，由審判長篩選後代為詢問。
- 十、本次辯論程序中，檢辯論告及答辯時間計長達 1 小時半，於提示證據時卻鮮少表示意見，建議合理的程序時程應定為提示證據時間 1 小時半、辯論時間 20 分鐘，因審判程序應著重調查證據，如未充分調查證據，而多費心力在辯論部分，可能會產生問題。
- 十一、本次辯論程序中，檢辯花費時間並輔以投影片方式，對觀審員作詳盡說明，建議下次可以書面大綱方式羅列重點並簡要說明，使觀審員易明瞭本案爭點，作出判斷。
- 十二、有關本案所提供的繪製圖及書面資料，建議下次可以投影片為之，較為清楚。
- 十三、本次審理程序費時逐一提示被告及被害人先前的筆錄，因可能模糊本案爭點，建議下次可再徵酌。
- 十四、審理程序未有請被害人表示意見，惟此可能影響本案量刑的妥適性，此部分於日本會分別行之。
- 十五、檢察官於論告時使用未經證據提示之照片，此不僅對辯護人而言會造成突襲，也可能使觀審員產生誤解，此部分於日本係明文禁止的。

鄒觀審員：

感謝有這機會參與觀審制度，讓我體會到審理案件之辛苦，而本制度亦有助司法透明化。

黃觀審員：

感謝大家的辛苦，本制度是我國司法的一大進程。檢辯於本次審理中作詳盡說明，讓我們深入瞭解本案，而審判長也十分尊重我們所提意見，不過，因我們非法律專業人士，所以

評議結果仍需由合議庭法官決定，謝謝各位！

陳審判長彥宏：

感謝各位對本次模擬法庭不吝予以指教，茲表示個人意見如下：

- 一、有關是否賦予觀審員表決權部分，建議一併考量普通的國民情感與抗壓性。
- 二、本次所挑選案件實際上有光碟可佐，惟因模擬法庭所找飾演被告及被害人之人與影像所示非同一人，爰將光碟排除本案證據之列，避免爭議，此部分已事先徵得檢辯同意，並於中間討論時向觀審員說明。雖然本案僅憑證人之證述，可能使觀審員於事實認定時產生兩難，惟因此情於實務上亦非少見，經綜合考量結果，才決定將光碟排除。不過，本次模擬前，有請飾演被告及被害人者事先閱覽光碟，以求其於法庭所述趨於真實，而檢辯因未閱覽光碟，於辯論時方各執一詞。
- 三、準備程序為爭點整理後，是否即具爭點效，或是否可爭執其證據能力，建議可再研議。
- 四、受命法官與檢辯於準備程序排定審理程序各時程後，檢辯是否應予恪守，建議可再研議，因實際審理時，可能會因不可預期的因素，而無法掌握時間。
- 五、本件量刑資料係於模擬前，臨時請司法院提供，故相關資料可能不夠細緻。另並感謝司法院杜法官之協助。

陳律師明：

- 一、本制度有助增進人民的司法信賴，且納入人民參與審判後，可改善合議庭陪席空洞化及評議形式化的缺點。
- 二、建議下次模擬時，可擇定被告人數較多，且卷證相對繁雜的案件，以檢視本制度實際運作上有無問題。於模擬後，司法院及法務部亦應就實際運作之困難點，研議是否修正草案，以求周延。
- 三、建議本制度參照陪審制方式，毋庸訂定宣判期日，以提供足夠時間供合議庭評議，因觀審員於評議時可能會提供許多意見與審判長、法官討論。
- 四、建議於合議庭認定被告所涉罪名後，增訂量刑辯論程序，使觀審員獨立就量刑範圍作認定，避免受其他程序影響。
- 五、本制度行辯論程序時，檢辯需同時對具法律專業的合議庭法官及不具法律專業的觀審員為陳述，運作上有疑義，建議宜全盤改採陪審制，較為妥適，而民事事件亦可

研議比照歐美國家適用陪審制。

六、建議增加辦理模擬法庭次數，以檢視本制度運作上有無待改善處。

七、建議賦予觀審員投票權，且與合議庭法官等值，使其能實質參與審理個案。

斬檢察官開聖：

一、本次選任程序中，檢方依草案第 13 條第 10 款執行職務顯失公平之規定，附理由聲請拒卻其中 1 名候選觀審員，嗣經合議庭裁定駁回，惟未敘明理由，建議此部分裁定宜敘明理由，以供其他個案參照。

二、本次辯論程序中，檢方派 1 名代表論告，而 3 名辯護人均輪流為被告辯護，此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1 項辯論次序之規定，或屬同條第 2 項之再為辯論，建議下次模擬時應留意，避免爭議。

蘇副院長永欽：

再次感謝戮力推動及參與本次模擬法庭的審檢辯、觀審員及其他同仁，有關各位方才所提建議，我們回去會再深入研議，不過，其中有部分涉及政策及技術問題，短時間內可能無法踐行。本次模擬法庭相較以往模擬法庭，首次加入變項，賦予觀審員表決權，由 3 名合議庭法官與 6 名觀審員共同評議，而之前模擬法庭則依草案規定，由 3 名合議庭法官與 5 名觀審員組成合議庭，合議庭法官原則上需採納觀審員多數意見，如不採納，需於判決敘明理由。

本院與行政院會廣續研議本制度草案，再送立法院審議，並同時以本制度為主軸，繼續試辦多場模擬法庭，以傾聽學者及民眾之建議，並預計於草案通過後，先行於士林地院及嘉義地院試辦 3 年，再研議是否推行至各法院施行。本制度對現行制度將造成重大變革，於推行期間，或將可能面臨不同意見及挑戰，鑑於日、韓、新加坡等國經驗，我們會以軟著路方式推行本制度，充分賦予人民參予審判空間，且試行初期先定點試辦，同時成立小組定期檢視施行成效並研議改善。再次感謝各位，謝謝！

貳、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